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與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有關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延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於決議案通過後相當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及(ii)購回股份包括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批准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延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5及6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續此一般授權。根據此決議案，董事強調並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作出選擇。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隨付的二零零零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決議案第5及6項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全體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a) 股東批准

主要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擬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已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本或以原應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c) 暫停購回證券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之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公佈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Pass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9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

司股份之權力，則 Passion 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總權益將大約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4.43%，而 Passion 依照守則第26及32條無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日起，直至本通函之日止，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以來曆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1.93	1.38
七月	1.58	0.77
八月	0.99	0.68
九月	0.95	0.61
十月	0.66	0.42
十一月	0.68	0.55
十二月	0.64	0.56
二零零一年		
一月	0.73	0.60
二月	0.73	0.62

(11)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不論會否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